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伍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72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伍毅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件即本院一一三年度員司刑簡上移調字第一五號調解筆錄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準用之。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伍毅則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表明係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二審卷9頁、第47頁、第89頁至第90頁），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又本院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事發後，從未主動關心告訴

01 人，甚至被告車輛所投保之保險公司亦不曾主動前來商議賠
02 償事宜，至原審判決前均未賠償分文，顯見被告缺乏真心悔
03 過之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量處被告拘役55日，量刑顯
04 然過輕等語。

05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6 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7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08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9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0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1 尊重，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2 照。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事
13 證明確，並審酌全案卷證，而量處拘役55日，及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
15 並無違誤，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而
16 未逾法定刑度，是原審量刑既未濫用裁量權限，復無明顯過
17 重或失輕之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量刑亦屬適
18 當，應予維持。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達成調
19 解，並已履行第一期款項5萬元，此有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簡
20 上移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二審卷第73頁至
21 第74頁），益足以說明被告犯後確有以積極之行動彌補其造
22 成之損害。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指摘原判決不當
23 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25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二審卷第85頁），
27 茲本案被告係因一時疏未注意遵守交通法規而肇事，犯後已
28 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告訴人因此
29 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責，此有前開調解筆錄附卷足參，本
30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
31 而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又
02 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賠償告訴人之承諾，不致因受緩刑宣告
03 而心存僥倖，爰將被告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引為其依刑法
04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應履行附
05 件即前開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資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另
06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
07 命支付予告訴人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
08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
09 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1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檢察官徐雪
13 萍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16 法官 許淞傑

17 法官 巫美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許喻涵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